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第三期可解锁标准比例系数为 70%，即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为当期可解锁数量的 70%。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29 个激励对象中，21 人考核为 A，7 人考核为 B，一人因岗位调整后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合计 76.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4 名董事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同意公司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除上述

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对应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31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英典

郑 斌

曹 纲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